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12 年 6 月 29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涵義相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取得招股章程所載之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16)

### 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售權失效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9(2) 條的規定發表本公佈，謹此公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結束。

在穩定價格期間，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代理人並無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六）失效。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9(2) 條的規定發表本公佈，謹此公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結束。

在穩定價格期間內，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代理人並無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超額配售權失效

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六）失效。

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概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 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及田成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閻唐鋒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北娜女士，朱平先生及林繼陽先生。